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7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孟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109年度簡字第213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7年度偵字第322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105年8月1日詐欺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吳孟宗被訴105年8月1日詐欺部分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

一、吳孟宗於民國104年6月1日，在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0號之和豐禮儀有限公司，自任會首而召集合會1組，會期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連會首共計30會，採內標制，每會會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底標為1萬元，於每月1日開標1次。嗣因周轉困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5年1月1日許，利用該合會開標時，會員均未到場投標而以電話委託代為投標，且會員間彼此不熟識之機會，而向謝明潔佯稱：該次係曾美鳳得標，並向謝明潔以外其他會員佯稱：該次係謝明潔得標云云，致其他活會會員誤信為上述會員得標，而陷於錯誤，均如數交付會款予吳孟宗，共計詐得181萬7,000元。

二、案經謝明潔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甲、有罪部分（即上訴駁回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於審判期日經本院提示本判決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並告以要旨後，迄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

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揆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吳孟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明潔於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且有互助會單影本、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吳孟宗上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本案被告既已就詐欺取財犯行，為有罪之陳述，是原審判決以被告犯罪事實明確，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互助會會首，不知篤守信用，為圖一己私利，辜負會員之信任，詐取活會會員所繳交之會款，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度、訛詐金額甚高，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是本件原審量刑既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且原判決既考量本件犯罪所生損害程度、訛詐金額甚高等情節，且被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自不容當事人任憑主觀意見，指摘其違法或不當，是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乙、無罪部分（即原判決撤銷改判之部分）：

壹、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孟宗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5年8月1日許，利用該合會開標時，會員均未到場投標而以電話委託代為投標，且會員間彼此不熟識之機會，佯裝其他會員得標，並向上開合會會員分別佯稱：係會員蘇國瓏、邵明斌得標云云，使其他活會會員誤信為上述會員得標而陷於錯誤，均如數交付會款予吳孟宗，共計詐得129萬6,000元云云。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參、聲請意旨認被告吳孟宗涉有上揭詐欺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張啟偉、黃世鈞、蕭木火、林春生、辜耀興、陳人毓於另案偵

查時之證述、互助會單影本、本票影本等，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吳孟宗堅決否認涉有何上開詐欺犯行，並辯稱：邵明斌在105年5月1日就已經退會，伊不可能再冒用他的名字標會；另伊也沒有冒用蘇國瓏標會等語。經查：證人蘇國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有加入吳孟宗所成立的互助會，而106偵12619卷第19頁上會單編號8是伊的名字，伊有得標過；差不多是105年8月1日得標，伊記得是第14還是第15個月；當初伊標到的時候，被告在前3天收會錢，即5天內錢要給標到的人，但5天都沒有消息；後來被告的太太有聯絡伊，並表示要開3張票給伊，伊告訴他的太太說不用那麼麻煩，開一張給伊就可以，伊前面總共繳多少錢出去就還給伊多少，以後伊就不繳了，他太太就開一張票給伊，伊有兌現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05至107頁），且有會單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106年度偵字第12619號偵查卷第19頁），是證人蘇國瓏於105年8月1日確實有以自己的名義投標，且被告之配偶就證人所得標之款項亦有開立支票供證人兌現之情，是本件被告於105年8月1日應無冒用蘇國瓏名義投標，藉以詐欺上開款項之情無訛。再者，證人劉耿忠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的長官邵明斌有加入被告的互助會；邵明斌在105年5月就沒有再匯錢，一直匯到105年4月6日，因為是伊替他們匯款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08頁），且有會單影本1紙附卷可稽（見106年度偵字第12619號偵查卷第121頁），是被告上開所辯：邵明斌在105年5月1日就已經退會，伊不可能冒用他的名字標會等語，即非全然無據。況且，衡以證人蘇國瓏於105年8月1日既有以自己的名義投標，是被告於該日實無再以邵明斌名義冒標，藉以詐欺取財之可能。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涉有刑法詐欺犯行，自應諭知被告無罪，原審疏未詳察，誤認被告此部分亦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並遽以對被告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被告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難予以維持，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審此部分判決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

01 諭知被告無罪。另原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部分，因已失所附麗
02 ，爰併予撤銷。

03 伍、末按地方法院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地方
04 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05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369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
07 最高法院 91 年台非字第 21 號判例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
08 105 年 8 月 1 日涉犯詐欺罪嫌之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9 自應對被告此部分犯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而為保障當事人
10 之審級利益及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應將原判決關於 105 年 8 月
11 1 日詐欺部分撤銷，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併此敘明
12 。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第 368 條、
14 第 369 條第 1 項前段、第 364 條、第 301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顏汝羽
16 於本審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19 法官 鄭淳予
20 法官 陳志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
24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張馨尹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